

銘傳大學核心課程教學成效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核心課程的教學品質，並表揚教學成效優良的任課教師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核心課程教學成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核心課程乃指由學系所、中心所指定，有利達成核心能力之必修課程或核心領域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學成效獎勵之教師，應具下列資格：
- 一、 核心課程的教學反應評量在「教學成效」類別的成績須高於所屬教學單位在「教學成效」類別之平均成績。
 - 二、 切實遵守學校教師手冊有關教學之規定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遴選之作業程序：
- 一、 教師檢具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所、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學系所、中心審查候選教師，其核心必修課程教學的成效、核心目標的達成狀況，及其顯著成果，以為推薦之依據，並將初核通過之推薦教師送交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。
 - 三、 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依配額進行複審，推選出獲獎教師，並提報至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教資中心）。
 - 四、 教資中心安排授獎和成果發表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複審獲獎者頒發獎狀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以茲鼓勵。惟獲獎之教師，於獎勵金額核定时，如未擔任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六條 獲教學成效獎勵之教師應出席「核心課程教學成果發表會」，進行獲獎課程的介紹、成果說明，並分享教學心得，以達典範轉移之效。
- 第七條 「核心課程教學成果發表會」上安排審查委員就所有分享個案，遴選特優課程，分別頒發獎狀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以予肯定。
- 第八條 實際核發金額和名額，得視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總額和執行情況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